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天津名轩 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听取了"关于公司与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"的事项说明,审阅了相关资料,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:

我们已获得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,并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进行问 询,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,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,为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天津名 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函》之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:

靳庆军(签字)

刘治海(签字)

于 雳(签字)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6日